



# 磋商响应文件

## 开标时启封

项目名称：2024年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反走私安保服务

项目编号：LGCG2024244

采购人：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

投标单位（盖公章）：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人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红日香舍苑16幢2楼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的2024年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反走私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反走私安保服务（项目编号：LGCG2024244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0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备注：如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，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的2024年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反走私安保服务（项目编号：LGCG202424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反走私安保服务（项目编号：LGCG2024244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龙城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龙城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6日

备注：如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)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，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

